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 (1) 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刊發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3) 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佈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此外亦提述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天安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佈（「**刊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2)條，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須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而有關報表須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 ii. 天安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收購（「**收購事項**」）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中國醫療網絡**」）後，中國醫療網絡之經審核賬目需要分別綜合計入兩間上市公司之賬目，即先計入天安賬目，其後再計入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於收購事項前，中國醫療網絡並非另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無需準備綜合報告資料，因此中國醫療網絡之財務團隊比預期需要更長時間完成截至收購事項日期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報告資料。中國醫療網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更換核數師亦令上述工作進一步延遲。
- iii. 刊發事項之延遲僅因需時完成兩次綜合入賬所致。
- iv.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醫療網絡已就綜合入賬提供大部分資料。天安及本公司將與其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完成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之審核工作。誠如天安之公佈所述，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經考慮綜合入賬所需之工作，並諮詢本公司核數師後，董事會認為刊發事項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3) 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除天安外，本公司所有其他上市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醫療網絡）均已刊發其各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有信心本次刊發事項之延遲乃由於前所未有的個別事件所致。董事會亦有信心，經過三間公司各個財務團隊及核數師在剛過去的時間就綜合入賬緊密合作後，有關事宜已經解決，董事會認為未來不會因綜合入賬而導致業績公佈的刊發出現任何延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長原彰弘先生（副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